

论社区建设的中国道路 *

陈伟东

摘要:怎样理解社区建设的战略地位? 如何认识中国的社区建设? 如何理解社区建设中的国家、市场、社会之间的关系? 这些问题是中国社区建设亟需回答的基础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本文立足中国社区建设的过程、事实、经验, 提出社区建设超越了公民社会建设领域、国家政权建设领域, 是中国努力实现社会现代化的一种国家战略。社区建设的中国道路是以社区建设为路径, 在共产党领导下, 以社会责任为基础, 重塑政府主体性、市场主体性、社会主体性, 共同推进社会建设, 实现社会现代化与经济现代化协调发展的道路。社区建设的中国道路尚未成熟, 仍处于实践过程之中。政府主体性错位、社会主体性虚弱、市场主体性缺失是中国社区建设需要解决的体制性问题。公民社会理论、国家政权建设理论、“第三领域”理论难以解释中国社区建设的过程和事实, 需要建构一种以责任为基础的“主体性互构理论”——政府主体性、市场主体性、社会主体性在社区建设中交互建构。

关键词:社会责任 社区建设 社会管理

中图分类号: C9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0730 (2013) 02-0040-10

一

我们需要从世界的、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中来认识社区建设的战略地位, 需要从社会现代化的实现路径上来认识社区建设的中国道路。

社区建设是世界各国努力实现社会现代化与经济现代化均衡发展的一种国家战略。在 21 世纪, 世界现代化的重心已从经济现代化转向社会现代化。2011 年, 英国出现市民暴动, 美国“占领华尔街”运动蔓延至 71 个国家, 英国首相卡梅伦声称全球面临“社会破碎”和“道德崩溃”问题。全球性社会问题根源于社会分配不公、贫富差距过

大、公平正义缺失。以资本和市场为核心的经济体制解决了财富增长问题, 但它无法破解财富公正分配、让多数人富裕起来的“世界性难题”。社区建设成为世界各国积极应对全球化、工业化、市场化、城市化进程中社会问题的战略选择。美国学者戴维·布雷认为, 在欧美国家, 社区建设已超越了公民社会领域, 扩展为国家治理领域, 社区摆在了解决社会问题的中心位置, 社区建设已成为低成本、高效益的治理源泉, 以抵消全球化、工业化、市场化、城市化所带来的文化衰落、社会崩溃、政治断裂问题。在美国, 阿米泰·埃茨奥尼提倡“新社区主义”(社群主义), 把自由主义作为论战对象, 指责激进的自由主义带来社会道德结

构的破裂,主张重新确立个人权利与社会责任的平衡关系。在英国,安东尼·吉登斯提出“新的第三条道路”,主张建立国家与社区的“伙伴关系”,呼吁国家采取主动,发起和指导社区行动,鼓励企业向社区提供资源,以解决城市衰落和犯罪问题。^[1]

21 世纪的中国,在基本实现经济现代化的基础上,现代化进程开始由经济现代化转向社会现代化。社会现代化是人类生活方式的革命,是要重建权力(权利)和责任平衡的社会体制,来实现人类对生命价值和生活质量的关注、对社会公平和社会正义的期盼。^[2]中国现代化的进程越来越凸显社会现代化的特征和趋势:一是在生产与生活的关系上,以获取物质财富为目的的生产本位论转向以提高生活质量为目的的生活本位论,人们越来越来认识到“赚钱是为了生活,而生活不是为了赚钱”,关心生命、注重健康成为人们时尚的生活方式,人们摒弃了过去“50 岁以前用生命换钱,50 岁以后用钱换生命”的生活方式。对酒后驾车实施严刑峻法,彰显了人们对生命的关注,也得到了社会普遍认同。二是在效率与公平的关系上,人们更加关心社会福利、更加关注社会公平,贫富差距问题成为公共话题,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问题。2012 年,新华网在全国“两会”期间的调查显示,缩小贫富差距成为 400 多万网民的首选。^[3]三是在权力与责任的关系上,人们不仅关注政府有多大权力,更关注政府提供了多少公共服务、政府官员是否公正廉洁。四是在权利与责任的关系上,人们不仅关注社会精英有多少权利、多少财富,也关注社会精英承担了多少社会责任。企业社会责任缺失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问题。2008 年,胡锦涛同志提出“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应该在市场运作中采取谨慎、稳妥、负责任的态度,充分顾及整个经济平稳运行”。在同年夏季的达沃斯论坛上,温家宝同志呼吁“企业

家要有道德。我希望每个企业家、每个企业,在他们的身上都有着道德的血液”。

中国的社区建设与世界各国的社区建设所面对的问题具有相似性和差异性,解决问题的道路也有相似性和差异性。社区建设的中国道路是以社区建设为路径,在共产党领导下,以社会责任为基础,重塑政府主体性、市场主体性、社会主体性,共同推进社会建设,实现社会现代化与经济现代化的协调发展。社区建设的中国道路,其内涵在于四个关系和四个机制:一是在社区建设中,要处理好政党与社会关系,不能削弱党对基层社会的领导作用,也不能削弱基层社会的自治作用,建立党组织领导的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基层社会自治机制;二是在社区建设中,要处理好政府与社会的关系,避免政府全能主义和社会无政府主义,建立政府行政管理与基层社会自治的有机衔接机制;三是在社区建设中,要处理好政府、市场、社会的关系,避免政府万能、市场万能、社会万能的误区,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的比较优势,建立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志愿服务的良性互动机制;四是在社区建设中,要处理个人与团体的关系,克服社会的原子化问题和社会的被组织化问题,建立以个人自愿为基础、以社会组织为中介的社区认同机制和社会团结机制。社区建设的中国道路,其基本特征是在共产党领导下,以社会责任为基础,重塑政府主体性、市场主体性、社会主体性。政府主体性在于政府履行社会责任,包括塑造先进的社区理念、引领公认的社区价值观、创设公平的社区制度、提供均等的社区公共服务、激励企业和公民的社区参与;市场主体性在于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包括为社区提供优质服务、为社区提供资源、开展社区公益行动;社会主体性在于公民履行社会责任,包括增强公民意识、发展志愿精神、开展志愿行动、增进社区认同、促进社区团结。政府主体性为社区带来公

平与正义,市场主体性为社区带来资源与效率,社会主体性为社区带来活力与团结。社区建设的中国道路,其外延涉及执政党的建设、服务型政府建设、公民社会建设、企业社会责任建设。执政党依托社区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实现党对基层社会的领导,扩大党的民意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国家依托社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促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国家依托社区来加强社会管理,调解民间纠纷,化解社会冲突,维护社会稳定;国家提倡企事业单位向社区开放社会资源,提供社区服务,履行社会责任;国家鼓励居民建立社会组织,增强基层社会自治能力,开展志愿行动,发展基层民主,促进社区认同和社会团结。社区建设的中国道路需要整体性理解:它不是单向度地建构公民社会,增强社会自治能力,发展基层社会民主;它也不是单向度地建构现代国家,提供公共服务,增强国家对社会的整合能力;它也不是单向度地建构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企业参与社区建设,增强社区商业服务能力。

社区建设的中国道路既不是自由主义式的,不是国家完全退出社会领域,将社会发展丢给市场;也不是国家主义式的,不是国家包办社会,国家淹没社会;而是合作主义式的,力图走出一条共产党领导、政府主导、市场介入、社会参与的社会现代化道路。

二

社区建设的中国道路尚未成熟,处于实践过程之中。只有解决好社会治理中的体制性问题,社区建设的中国道路才会取得成功。

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社会治理格局,需要全面改革社会体制,重建权力(权利)与责任平衡的社会制度,充分发挥政府主体性、市场主体性、社会主体

性。如果说经济体制改革是当代中国的“第二次革命”的话,那么,社会体制改革则是当代中国的“第三次革命”。

当下的中国,社会体制改革滞后于经济体制改革。社会体制改革的滞后效应是政府主体性错位、社会主体性虚弱、市场主体性缺失,社会治理陷入“相互拖累”的困境。政府部门主义、服务能力不足、官员腐败等,使社会问题不能得到较好地解决;公民意识缺失与社会自治能力不足,使政府过多、过深地介入社会,置身于社会矛盾的漩涡之中;企业社会责任缺失,使社会承受企业负外部效应、支付高昂的社会成本。

部门主义导致政府主体性错位。1971年,斯蒂格勒围绕政府为谁服务提出了政府规制的公共利益理论和部门利益理论。公共利益理论认为政府规制的目的是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增进社会福利,追求公共利益。部门利益理论认为政府规制在许多场合并不符合公共利益,政府规制的目的是保护某一特殊利益集团的利益而非公众利益。^[4]在社区建设中,部门主义有两个偏好:一是部门偏好于扩展自己的职能,通过管理更多的事,来获取更多的权力和资源;二是部门偏好向下转包责任,部门管理链条过长,借口属地管理,将权力和资源留在自己手上,却将责任转包给街道和社区。前一个偏好导致部门争利和部门冲突;后一个偏好带来部门与街道和社区的冲突,权力和资源在上级部门,责任在基层街道和社区。很多时候,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民委员会不得不承担职能部门行政管理任务。如面对夜间烧烤店扰民问题,商户往往是无工商营业执照、无卫生许可证、占道经营,工商、卫生、城管、环保等部门可“依法推诿”而不作为,但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成为直接责任人不得不作为。长期以来,人们习惯站在部门主义立场思考问题,认为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就是协助政府部门做具体的

行政事务,甚至认为协助的部门越多或为部门做事越多,其协助职能就越强,协助变成了硬任务。一些地方要求社区居民委员会承担招商引资、零散税收取、黄赌毒排查、经济状况普查、假烟假酒排查、上访人员截堵、违章建筑撤出、党报党刊征订^[5]等任务,其结果社区居民委员会不再是居民的委员会而变成了部门的委员会。目前,需要高度重视一些地方党组织的部门主义和全能化倾向。

社会组织发展不足导致社会主体性虚弱。社会组织的发展有利于形成社会协同和公众参与。社会组织不是解决社会问题的灵丹妙药,但它却是社会主动参与的前提条件。转型时期的中国,公民责任和志愿精神成了宝贵的社会资源。“小悦悦事件”、“碰瓷事件”、“跌倒老人无人搀扶”、“做俯卧撑没看见”、“打酱油路过没在意”等社会现象突破了道德底线,社会将因此而渐渐陷入以邻为壑的冷漠;而“彭宇案”、“中国好人网”、“撑腰体”等社会现象,也透视出好人难做,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的成本高。我们不缺乏志愿行动但缺少公民责任和志愿精神,因而可能带来志愿行动的不可持续,出现“雷锋叔叔三月、四月走”的隐忧。公民责任和志愿精神来源于以社区为本的社会组织。中外社区建设的经验证明:以社区为本的社会组织真正让志愿精神、志愿行动在人们日常生活中“软着陆”,让人们在社区参与中慢慢意识到,参与志愿服务是现代城市人一种新的自我休闲、快乐时尚的生活方式,每个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时间、能力,自由选择奉献爱心、参与志愿服务的方式,每个人可以在参与中分享快乐、寻找有价值的人生、过有“集体回忆”的共同体生活。社会活力不足、社会主体性虚弱正源于社会组织发展不足。据上海市民政局的统计,2010年,上海市每万人有社会组织6个,大约是全国平均水平的2倍,发展中国家每万人平均

有10个,发达国家中的法国每万人有110个、日本每万人有97个、美国每万人有52个。社会服务满足不了社会需要是与社会组织发展不足密切相关的。由于缺少专业性公益服务组织,我国的养老服务、残疾人康复服务、重点人群(吸毒人员、邪教组织成员、刑满释放解教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等)服务、儿童青少年的社会生活体验服务等严重短缺,无法满足社会需要。在我国东部发达地区,地方党委和政府建立社会组织孵化机制,大力培育各类社会组织,为社区居民提供多样性的专业服务,代表了中国社区建设的发展方向。但有的地方在社区建设中习惯于政府包办社会、政党包办社会,社会组织生长的机会、活动的平台、发展的资源相对不足。有的人担心社会组织壮大了会挑战政府权威,会成为与政府对抗的力量。试问改革开放之初,我们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实行政企分开、发展非公经济组织的时候,不是也有人担心个体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会动摇社会主义制度吗?借用邓小平关于市场经济“不姓资、也不姓社”的观点,可以说社会组织是有效配置社会资源、发挥社会互助潜能的机制,社会组织的有无、多少、强弱不是区别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的标准,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应该用。社会组织是因个人对他人的需要而产生的,是因承担某种公益服务而存在的,是因充当政府合作伙伴而发展的。正确处理党和政府与社会的关系问题,不仅仅是怎样增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效率问题,而且还是怎样科学合理分配社会权力和社会资源的问题。管理体制问题实则是权力和资源的分配问题,而管理机制问题实则是资源利用的效率问题。发展社会组织,扩大社会参与,既是增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效率的需要,也是维护社会公正的需要。促进权力和资源的公平分配,需要政府向社会放权让利,促进权力和资源在政府组织与社会组织之间科学合理分

配。进一步加强共产党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需要善于利用社会组织来沟通社情民意,来调解社会矛盾,来满足社会需求。

利己主义导致市场主体性缺失。如果市场不受制约,利己主义将会泛滥,导致社会道德沦丧和社会生活失序。市场污染、环境破坏、“地沟油”事件、“三鹿奶粉”事件、达芬奇家具“造假门”、“双汇瘦肉精”事件、“毒胶囊”事件等,让人们深感企业社会责任丢失后的无安全感。如何建设公民企业、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是当前我国社会体制改革面临的一个难题。任何市场主体对所在社区都会带来或多或少的影响,每个市场主体都应该为自身的行为负责。参与社区建设、改善社区福利是企业的社会责任。菲利普·科特勒认为企业的社会责任是企业通过自由决定的商业实践以及企业自愿的捐献来改善社区福利的一种承诺。^[6]卡罗尔、巴克霍尔茨认为,“公司可以通过捐赠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时间和才智、进行财务捐赠两种基本方式对社区施加影响”^[7]。德鲁克界定了组织社会责任的边界:当组织关注它们自己力不能及的“社会问题”时,它们的行为是“不负社会责任的”;当它们由于专注于它们自己的特定工作而满足了社会需求时,它们的行为便是“负社会责任的”;当它们把公众的需求转变为它们自己的成就时,它们的行为是最负责的。^[8]在社会治理中、在社区建设中,发挥市场主体性就是要让市场组织将社区需求转变为经营成就。这需要新的制度安排。社区服务业是一个利小但关乎民生的新兴产业,其基本理念是服务社区而不损害社区、重经济效益更重社会效益。在我国,社区服务业尚处于起步阶段。现有的社区商业存在服务不足和环境污染问题。商业区与居住区混杂在一起,沿街为市、一楼为店、流动地摊成为社区基本的商业形态。这种零散型的社区商业由于规模小、品种不全,很难满足人的家庭生活需要,同

时,它带来许多问题,诸如交通阻塞、油烟扰民、噪声扰民、垃圾暴露、污水横流等,时常引发邻里纠纷。目前,我国正在进行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旧城改造运动,城市中心空心化与居住郊区化使得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得不到满足,面临买菜难、维修难、缝补难、邮递难、缴费难(水电气费缴纳难)、购物难等问题。社区服务业不能简单地交给市场,完全由市场左右,企业会因利小而不为。社区服务业需要国家扶持、需要国家保护。法国等欧洲国家将从事社区服务的企业称为“社会企业”(或“社区企业”),它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结合起来,甚至社会效益重于经济效益,因而得到政策扶持、税收减免。苏州工业园区的邻里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是一个得到政府扶持的、将社区需求转变为成功经营的社区企业,邻里中心构建了一种组团式的社区服务体系,很好解决了服务不足和环境污染问题,这是中国社区建设的一个伟大创造。增强市场主体性,发展社区服务业,是当前我国社区建设的一个重要任务。国家在《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年)》中提出完善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网络,优化社区商业结构布局。鼓励和支持各类组织、企业和个人兴办居民服务业,重点发展社区居民购物、餐饮、维修、美容美发、洗衣、家庭服务、物流配送、快递派送和再生资源回收等服务,培育新型服务业态和服务品牌。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运用连锁经营的方式到社区设立超市、便利店、标准化菜店和早餐网点等便民利民网点。鼓励邮政、金融、电信、供销、燃气、自来水、电力、产品质量监督等公用事业服务单位在社区设点服务,满足居民多样化生活需求。统筹家庭服务业发展,支持大型家庭服务企业运用连锁经营等方式到社区设立便民站点。社区服务业是社区服务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社会企业”(“社区企业”)是社区建设不可缺少的一支重要力量。发展社区服务业、发展“社区企业”

不仅应纳入社区建设之中,更应纳入社会体制改革之中。

历史教训和实践经验告诉我们:政府过强,政府包办社会是低效的,难以为继的;市场过强,市场左右社会是不公平的,同样不可行的。通过社区建设来促进社会发展,既要超越改革开放以前那种政府包办社会、行政控制社会的格局,也要超越改革开放过程中出现的把社会推向市场、让市场左右社会的格局。

三

学界现有理论工具难以解读中国社区建设的过程和事实,难以指导社区建设的中国道路。

目前,在社区建设研究中,学界主要应用三种理论:公民社会理论、国家政权建设理论、“第三领域”理论。公民社会理论和国家政权建设理论来自于欧美学术话语体系,主要是依据欧美国家与社会分离、国家与社会对抗的事实和经验所提出来的。20 世纪 80 年代,学界应用这两种理论来研究中国社区问题。公民社会理论主要关注国家之外的公民社会是否存在于社区、公民社会在社区是如何产生的,它主张中国社会结构变迁的基本趋势是形成国家、市场、社会三足鼎立的现代社会结构,而当前中国社会结构的主要问题是政府过大、社会过小,政府应该向社会分权,增强社会自治能力。国家政权建设理论主要关注国家权力是如何渗透社区的,国家是如何整合社会的,它将城乡基层社会治理结构的变化视为国家建构的产物,即使城乡(居)民自治形式的出现也源于国家赋权或源于国家整合社会机制的变化。国家政权建设理论和公民社会理论都预设公民社会与国家的分野或二者界限清晰或二者相互竞争甚至冲突,都将社区视为单向作用领域,前者将社区视为国家整合社会的领域、视为国家权

力单向渗透的领域,相反,后者将社区视为公民社会发育领域,视为国家权力退出、社会权力生长的领域。20 世纪 90 年代,学界反思中国问题研究范式,提出“第三领域”——既非纯粹国家的也非纯粹社会的,而是国家与社会均介入其中的领域,与西方的国家-市民社会模式相反,中国的政治变迁从未真正出现针对国家的社会自主性的持久追求,社会与国家在“第三领域”持续合作更加引人注目。邓正来、景跃进提出公民社会与国家的良性互动论,强调国家对市民社会的有限干预以及市民社会本身应该与国家互动。同时,“第三领域”理论与治理理论契合,“互动论”成为研究中国问题的主导性解释范式,重点关注政治精英与民间精英在社区是如何互动的,在社区建设中如何构建政府与社会的合作关系。^[9]上述三种理论无法将国家、市场、社会纳入一个统一的分析框架。由此而带来的问题是如何从整体上而不是从局部上理解我国的社区建设?如何正确理解社区建设中国家、市场、社会的关系?如何判断国家、市场、社会介入社区建设对它们自身的意义?这些是中国社区建设亟需回答的基础性、根本性的理论问题。

基于中国社区建设过程中“国家在场”、“市场在场”、“社会在场”这一基本事实,力求从整体上理解中国社区建设过程,我们需要在汲取公民社会理论、国家政权建设理论、“第三领域”理论、治理理论合理内核的基础上,建构中国社区建设的“主体性互构”理论。它包括三个方面内容:重新界定社区共同体、重新建构社区共同体的生成机制、重新建构社区建设主体间关系。

重叠——社区共同体是家庭生活、公共生活重叠的领域。中国社区建设的目标是要建立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新型的社会生活共同体。中国式社会共同体的内涵超越了公民社会框架、超越了国家政权建设框架,需要重新界定

社会共同体的概念。社会生活共同体出自欧美话语体系,以欧美的国家与社会分离、国家与社会对抗的经验事实为依据,学界偏爱在公民社会框架内来解读社会生活共同体。学界现有的社区共同体是用来描述民间社会关系的概念,它具体是指个体之间、家庭之间在频繁交往中、彼此互助中所形成的紧密关系。^[10]它是在假定“政府不在场”、“市场不在场”的条件下,重点关注个体如何摆脱原子化状态,建立属于他或她自己的社会关系网络,形成社群认同,实现社会整合的。学者眼中的村落社区描述的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以家族、宗族组织为基础的社会共同体。彼得·德鲁克描述的新社区是以公民身份为纽带(公民价值意味着公民积极承诺、意味着公民承担社会责任、意味着一个人在社区、社会和国家中有某种影响^[11]),以非营利组织为基础的社会共同体。传统的社区共同体概念不把政府、市场纳入分析视野,对政府、市场在社区建设中的作用视而不见,陷入“有社会、无政府、无市场”的认识误区,需要新的社区共同体概念取而代之。

人类为什么需要社区呢?社区对人类的价值是什么呢?一句话 社区是人类生存的需要。社区是人的私人生活领域,也是人的公共生活领域,前者体现了社区生活的个体性,后者体现了社区生活的公共性。生存于社区,人类有两类基本需要:家庭生活需要、公共生活需要,前者表现为私人物品如衣、食、住、行、休闲、娱乐等,后者表现为公共物品如社群认同、公共服务、公共道德、公共参与、公共活动等。社区建设要为满足人的家庭生活需要,提供必要的商业设施和商业服务;也要为满足人的公共生活需要,提供必要的公共设施 and 公共服务。但每当我们谈论人类的时候,实质是讨论人类为什么有别于动物。亚里士多德曾根据雅典城邦国家的经验,把人类定义为“政治动物”,他想表达的是人类不仅本性上是“社会

性”的(其他动物也是社会性的,依赖群体才得以生存),而且人类因为参与政治才获得了人类的生活方式,得以成为完整意义上的人类;在城邦国家中能参与公共事务的自由民是真正意义上的人,而那些排除在市民活动之外,不能参与公共事务的奴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人。^[12]要让生活于社区中的人成为完整意义上的“人类”,社区建设的重点就不仅仅是满足人的家庭生活需要,而是满足人的公共生活需要。公共生活使社区成为人的需要而不是动物的需要,公共生活使社区获得了人类的生活方式而不是动物的生活方式。社区建设的公共性体现了社区建设的价值,社区建设的公共性程度越高,社区建设的价值越大。中国社区建设的目标——建立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新型社会生活共同体,彰显了社区建设的公共性。以社区为基础,重建公共生活秩序,使社区成为中国人“共同生存的领域”。

只有当我们获得这样的新认识后,我们才会理解社区需要市场提供商业服务、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社会提供志愿服务,我们才会看到社区建设中“政府在行动”、“市场在行动”、“社会在行动”。“政府在场”、“市场在场”、“社会在场”使建设中的社区处于“国家化过程”、“市场化过程”、“社会化过程”的交替之中,社区共同体不是一个纯粹的国家领域、不是一个纯粹的市场领域、不是一个纯粹的社会领域,而是国家、市场、社会都在其中的一个混合领域(第四领域)。

同构——社区建设是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建构社区共同体的过程。社区共同体的建构应放在政府、市场、社会互动的过程中来考察,才能看清社区共同体的属性、结构、变迁。社区是私人生活、公共生活重叠的领域,需要私人产品和公共产品的组合,需要政治资源、经济资源、社会资源、文化资源的整合。社区共同体不是任何单一行动主体可以建构的。中国农村社区建设的历史

过程很好地反映了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参与的必要性和可行性。20 世纪 80 年开始的村民自治,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乡村社会自组织能力,促进了基层社会民主,但它无法解决城乡之间公共服务的落差。2007 年以来,国家开始实施城乡统筹战略,国家将社区建设从城市扩展到农村,将基本公共服务拓展到农村,城乡公共服务差别开始缩小。同时,国家允许农民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并鼓励城市工商企业投资农村,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促进农业增产与农民增收。政府、市场、社会的互动使农村社区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农业生产逐步市场化、农民生活逐步社会化、农村公共服务逐步均等化,使得农村社区由静态走向流动、由封闭走向开放、由同质走向异质。换言之,正是政府、市场、社会的互动,才使社区共同体的建构成为可能,才使社区既能满足人的家庭生活需要又满足人的公共生活需要,成为人们共同生活的家园。

互构——社区建设是政府主体性、市场主体性、社会主体性交互建构的过程。社区共同体是政府、市场、社会有意识建构的产物,说明了社区建设中行动主体的多元性以及行动主体与行动客体的关系。那么,介入社区建设的政府、市场、社会之间的关系是什么?它们介入社区建设对它们自身有什么意义?“生活世界”、“互为主体性”是舒茨用来表达社会世界构成中的行动主体与行动客体以及行动主体与行动主体之间关系的

两个概念。舒茨认为社会世界是一个直接具有真实生命活动的“活的”世界,应把生活世界放在社会互动的过程中来考察,行动主体之间是以互为主体而发生关联的,正是行动主体之间的“互为主体性”才使生活世界得以构成、得以可能。^[13]舒茨把“互为主体性”作为一种解读模式,用来解释社会互动中行动主体之间的实然关系。近年来,国内学者尝试将“互为主体性”作为一种建构模式,用来建构社会互动中行动主体间的应然关系。如国内学者沈红将“互为主体性”作为一种建构模式,通过反思社区扶贫中穷人主体性缺失问题,进一步讨论在政府-市场-社会的关系框架中建构穷人主体性的意义。^[14]当我们不仅仅把“互为主体性”作为一种解读模式而且还作为一种建构模式的时候,“互为主体性”就将公民权利、平等参与、协商民主等纳入分析视野。要使“互为主体性”概念具有强大的建构功能,“互为主体性”概念需要进一步知识化和理论化。在什么条件下行动主体可以相互建构主体性,这是问题的关键。从中外社区建设的经验看,“主体性互构”需要具备以下条件:一是行动的自主性。任何一个行动主体都具有独立的思考能力和行动能力,这是“主体性互构”的前提。如果彼此不把对方视为自主的行动主体,那么双方就不会是真正意义上互为主体性。二是目的的可得性。参与者获得他们自己所需要的东西,“主体性互构”对任何一方都有价值。如果参与者不能从社会互动中分享成



“主体性互构”理论模型

果、分享快乐、得到自己想要的东西,“主体性互构”是无效的、无价值的,是难以持续的。三是参与的责任性。社会互动有赖于双方参与,双方参与与基于某种责任,如果任何一方缺乏社会责任,“主体性互构”会缺乏内在激励机制。四是利益的相关性。行动主体之间既存在利益的差异性,又存在利益的共同性,他们之间的“主体性互构”既会表现为冲突形式,也会表现为合作形式,正是在冲突与合作的交替过程中,他们尝试换位思考,学会理解对方、尊重对方,双方便会对世界具有共同的经验和看法,经历着和分享着一个共同的世界。

价值——政府主体性、市场主体性、社会主体性的相互建构过程,是我国服务型政府、公民企业、公民社会同步建构的过程,这是政府、市场、社会介入社区建设的价值之所在。没有政府主体性、市场主体性、社会主体性的相互建构,任何一方都不可能形塑服务型政府、公民企业、公民社会。孟德斯鸠曾提出“市民社会与国家平衡”理论,他认为市民社会的重要性并不在于构成一个非政治性领域,而在于它构成了政治权力分立的社会基础,主张通过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平衡来防止政治生活中的专制主义。托克维尔深入分析了美国公民自由结社对美国民主政治的基础性作用。普特南揭示了意大利不同区域公民社会发展程度与民主政治发展状况的内在关系。吉登斯提出了政府、市场、社会均衡理论,他认为政府、市场、市民社会“三者中有一者居于支配地位,社会秩序、民主和社会正义就不可能建立起来”^[15]。当前,我国社区建设效率不高、活力不足是与政府主体性强、市场主体性缺、社会主体性弱密切相关。政府主体性、市场主体性、社会主体性的相互建构,需要共产党发挥领导作用,使政府承担起责任,发挥“看得见手”的调控功能。社会弱势需要政府扶持,政府需要通过财政支持、人才培养、

公民教育等方式,来激活社区志愿精神,使社区走出当下有志愿行动而缺乏志愿精神的困境。企业社会责任缺失需要政府激励,政府需要通过财税政策、平台建设等来倡导和激励企业履行自己的社会责任,参与当地的社区建设,“共驻共建、资源共享”不能作为一种口号,而要成为一种可持续的社会行动,需要建立快乐公益机制,使市场组织在参与社区公益事业建设中不会只付出、无收获,而是经营目标与公益行动的有机结合:通过公益行动来更好地实现经营目标,通过更好的经营目标来参与公益行动。

以社区建设为路径,以社会责任为基础,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原则,在建构社区共同体的同时,完成政府主体性、市场主体性、社会主体性的相互建构,从而使我国走上民意政党、公共政府、公民企业、公民社会的良性互动、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这正是我国社区建设最大价值之所在。

注释:

[1]吕增奎:《海外学者论中国政治发展:民主的长征》,中央编译局出版社,2011年,第254~259页。

[2]我们对社会现代化的分析,受鲍宗豪教授关于社会现代化观点的启发;鲍宗豪关于社会现代化的观点,参见鲍宗豪:《后全球化视野下的社会管理》,《中国社会发展战略》,2012年第1期,第18~19页。

[3]中共中央宣传部理论局:《理论热点面对面 辩证看、务实办》,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页。

[4]陈富良:《放松规制与强化规制》,上海,三联书店,2001年,第7~8、13页。

[5]有些地方的社区居委会会有征订各类党报党刊的指标,尽管居民委员会动用一切手段、利用一切关

系,有时也难以完成指标,只好搭上本来就不够充裕的工作经费。

[6] (美) 菲利普·科特勒、南希·李著、姜文波等译:《企业的社会责任 - 通过公益事业拓展更多的商业机会》,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 年版,第 2 页。

[7] (美) 阿奇 B·卡罗尔、安 K·巴克霍尔茨著,黄煜平等译:《企业与社会:伦理与利益相关者管理》,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4 年,第 289~303 页。

[8] (美) 彼得·F·德鲁克著,徐大建译《社会的管理》,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 年版,第 92 页。

[9] 孔娜娜对目前学界流行的公民社会理论、国家政权建设理论、“第三领域”理论做了系统的辨析。参见孔娜娜:《行动者、关系与过程——中国基层社会治理的结构性转换》,华中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2 年,第 8~16 页。

[10] 如滕尼斯用共同体和联合体来解释乡村社会和城市社会,认为乡村社会是一种共同体,人们生于斯、长于斯,彼此熟悉、紧密联系、守望相助,而城市社会是一种联合体,人与人之间变得冷漠,社会内部变得原子化、碎片化。齐美尔、沃斯提出了社区消失论,他们认为工业化、市场化、城市化使乡村社会那种亲密关系消失了,人们失去了情感认同和心理归属。刘易斯提出了社区发现论,美国都

市里的少数民族保留着村落共同体,如意大利城、日本城所存在的那种紧密关系。

[11] (美) 彼得·德鲁克:《后资本主义社会》,张星岩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 年,第 172 页。

[12] (美) 汉娜·阿伦特:《马克思与西方政治思想传统》,孙传钊译,南京,凤凰出版集团、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 年,第 16~17 页。

[13] (美) 乔治·瑞泽尔:《当代社会学理论及其古典根源》,杨淑娇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55 页。

[14] 沈红:《穷人主体建构与社区性制度创新》,《社会学研究》,2002 年第 1 期,第 25 页。

[15] (英) 安东尼·吉登斯:《第三条道路及其批评》,孙相东译,中央党校出版社,2002 年,第 31 页。

* 本文为 2011 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政府公共服务社区化机制研究”(11YJC810017)、河南省 2012 年度软科学研究项目“城乡一体化背景下河南省农村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研究”(122400450222) 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陈伟东,华中师范大学城市社区建设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武汉,430079。

(责任编辑 李诗夏)